

证券交易第二章第六节代办股份转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39050.htm 一、代办股份转让的概念

和业务范围（一）代办股份转让的概念 2001年6月12日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《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》。所谓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，是指证券公司以其自有或租用的业务设施，为非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服务业务。（二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范围 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中，证券公司是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业务可以分为主办业务和代办业务。 1.主办业务范围 2.代办业务范围

二、代办股份转让的资格条件（一）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应具备的条件（二）股份转让公司委托代办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三、代办股份转让的基本规则 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 开立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账户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账户”）。

股份转让公司的股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确认、登记和托管后方可进行股份转让，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的委托 投资者委托指令以集合竞价方式配对成交。证券公司不得自营所代办公司的股份。股份转让的转让日根据股份转让公司质量，实行区别对待，分类转让。转让成交时，以集合竞价确定转让价格，其确定原则 证券公司营业部必须在营业场所发布股份转让的价格信息的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